

## 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。現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，經濟部工業局所設知識服務組及電子資訊組移撥部分業務項目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，調整知識服務組及電子資訊組之業務職掌。